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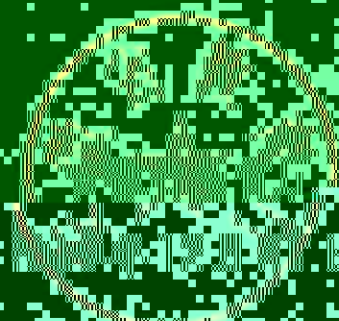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主动对接、密切沟通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流”中央级市“双强工程”各项工作，在合作中实现互利，在竞争中提升办学水平，共同提高办学质量。各校要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严格落实“四个全面”，坚决执行中央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创新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1.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，各兄弟学校要主动对接、密切沟通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流”中央级市“双强工程”各项工作。
2. 各兄弟学校要主动对接、密切沟通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流”中央级市“双强工程”各项工作。
3. 各兄弟学校要主动对接、密切沟通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流”中央级市“双强工程”各项工作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